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9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且原本由本公司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以供使用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原向中國國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董事：

許鶯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崢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周祺博士(非執行董事)
林葳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艷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
30樓ABC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9樓
3901-3903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7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1日生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1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中國汽車金融公司業務範圍)以及公司經營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一) 接受境外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在華全資子公司和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p> <p>(二) 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p> <p>(三)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p> <p>(四) 從事同業拆借；</p> <p>(五) 向金融機構借款；</p> <p>(六) 提供購車貸款業務；</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u>經營以下本外幣業務</u>：</p> <p>(一) 接受<u>境外</u>股東及其所在集團<u>在華全資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u>和<u>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u>；</p> <p>(二) 接受汽車經銷商<u>採購車輛和售後服務商</u>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p> <p>(三) 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p> <p>(四三) 從事同業拆借業務；</p> <p>(五四) 向金融機構借款；</p> <p><u>(五) 發行非資本類債券；</u></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七) 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和營運設備貸款，包括展示廳建設貸款和零配件貸款以及維修設備貸款等；</p> <p>(八) 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p> <p>(九) 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回購汽車貸款應收款和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業務；</p> <p>(十) 辦理租賃汽車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p> <p>(十一) 從事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p> <p>(十二) 經批准，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公司不得超越批准範圍經營其他業務。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手續。</p>	<p>(六) 提供購車汽車及汽車附加品貸款和融資租賃業務；</p> <p>(七) 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和汽車售後服務商貸款和營運設備貸款業務，包括庫存採購、展示廳建設貸款和、零配件貸款以及和維修設備購買等貸款等；</p> <p>(八) 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轉讓或受讓汽車及汽車附加品貸款和融資租賃資產；</p> <p>(九) 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回購汽車貸款應收款和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業務；</p> <p>(十) 辦理租賃汽車殘值評估、變賣及處理業務；</p> <p>(十一) 從事與購汽車金融活動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和服務；</p> <p>(十二) 經批准，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且經相關部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開展的其他經營活動。]</p>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u>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公司不得超越批准範圍經營其他業務。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手續。</u></p> <p><u>前款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股東所在集團母公司持股50%(含)以上的公司。</u></p> <p><u>汽車經銷商是指依法取得汽車(含新車及二手車)銷售資質的經營者。</u></p> <p><u>汽車售後服務商是指從事汽車售後維護、修理、汽車零配件和附加品銷售的經營者。</u></p> <p><u>汽車附加品是指依附於汽車所產生的產品和服務，如導航設備、外觀貼膜、充電樁、電池等物理附屬設備以及車輛延長質保、車輛保險、車輛軟件等與汽車使用相關的服務。</u></p>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com)查閱。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鶯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之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
- (ii) 授權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任何一位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令建議修訂生效，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鶯

中國上海，2023年9月26日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單元。

電話：86 (21) 2068 9999

傳真：86 (21) 2068 999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鶯女士；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